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长李建平先生、总经理张舒先生、财务负责人王东方先生、财务部部长杜其山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本期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释 义

中原环保、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44

白鸽股份：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郑州热力：指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净化公司：指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白鸽集团：指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亚能、亚能热电：指郑州亚能热电有限公司

郑州市国资委：指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华证中洲：指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财务报告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UAN ENVIRONMENT—PROTECTION CO.，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华

联系电话：(0371) 65629977

电子信箱：zhangjianhua@zyhuanbao.com

证券事务代表：马学锋

联系电话：(0371) 65629981

电子信箱：maxuefeng@zyhuanbao.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楼

图文传真：(0371) 65629981

4、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楼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450008

公司电子信箱：zyhuanbao@zyhuanbao.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zyhuanbao.com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中期报告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处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000544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的日期：1993 年 12 月 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1077

税务登记号码：41010216996944-X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637,622,629.86	591,031,243.09	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21,269,675.76	386,669,495.48	8.95%
每股净资产	1.56	1.43	9.09%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46,632,395.43	46,529,163.29	0.22%
利润总额	46,530,395.43	46,529,163.29	0.00%
净利润	34,600,180.28	31,174,539.40	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10,774.24	31,174,539.40	9.42%
基本每股收益	0.128	0.116	10.34%
稀释每股收益	0.128	0.116	10.34%
净资产收益率	8.21%	8.06%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901.50	3,803,829.94	-76.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3	0.207	-98.55%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发生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4,541.38	
5、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		
6、其他		
小计	754,541.38	
非经常性支出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债务重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		
5、企业重组费用		
6、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7、其他	102,000.00	
小计	102,000.00	
影响利润总额	652,541.38	
减：所得税（25%）	163,135.34	
影响净利润	489,406.04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89,40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4,110,774.24	

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8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	8.57	0.128	0.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	8.44	0.127	0.127
200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8.93	0.116	0.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8.93	0.116	0.116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313,723	57.64%				-32,550	-32,550	155,281,173	57.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5,281,173	57.63%						155,281,173	57.63%
3、其他内资持股	32,550	0.01%				-32,550	-32,5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550	0.01%				-32,550	-32,5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46,076	42.36%				32,550	32,550	114,178,626	42.37%

1、人民币普通股	114,146,076	42.36%				32,550	32,550	114,178,626	42.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00%						269,459,799	100.00%

二、 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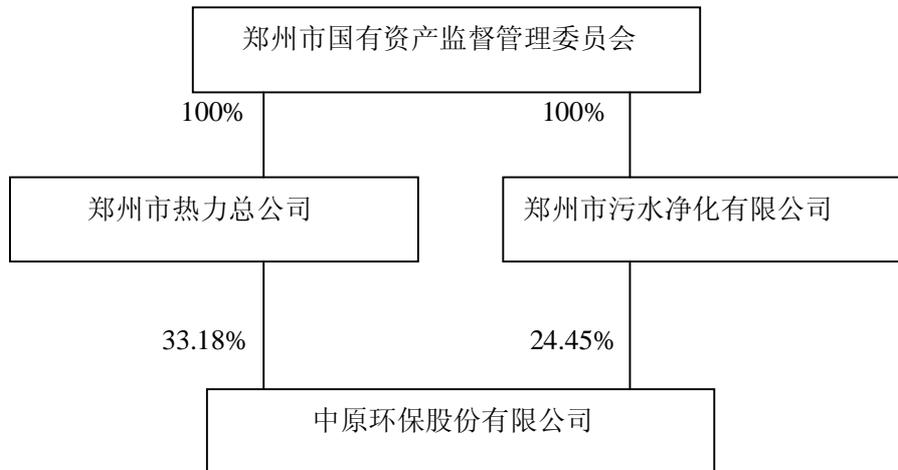
股东总数	51,72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33.18%	89,405,937	89,405,937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5%	65,875,236	65,875,236	
陈洪强	境内自然人	0.61%	695,990		
刘汝洋	境内自然人	0.36%	410,600		
王旖旎	境内自然人	0.34%	390,001		
郭辉	境内自然人	0.23%	262,500		
宁红丽	境内自然人	0.23%	260,000		
邹新民	境内自然人	0.23%	258,600		
洪维国	境内自然人	0.19%	211,789		
陈少娟	境内自然人	0.18%	205,88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陈洪强	695,99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汝洋	4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旖旎	390,001		人民币普通股		
郭辉	2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红丽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邹新民	2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洪维国	211,78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少娟	205,885	人民币普通股
傅启海	1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冈	163,7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两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同受郑州市国资委控制。</p> <p>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郑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7.6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有所变动。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刘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50 股在报告期内获得交易限制解除。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因任职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四、（四）条款的有关规定，将不得继续任职。因此，朱永明先生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因朱永明先生的辞职，已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指导意见》第四、（六）条款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有关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上，查询网站：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董事会的讨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年度完善公司治理的良好基础上，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以及为提高公司的获利能力而进行的战略投资。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城市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在公司的严格管理和全体员工的努力经营下，运营良好，效益稳定，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为实现发展壮大公司两大主业的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资设立了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和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谋求两大主业的跨区域发展。

2、为了积极拓展战略投资渠道，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参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力求在国民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过程中，金融行业的快速成长，给公司开辟新的利润渠道。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91.1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7,362.45 万元，净利润 3,460.02 万元，其中由于公司两大主营业务经营的稳定性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均无大的变化，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9%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的增长以及企业所得税率由 33% 降至 25% 后，所得税费用的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80.38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集中支付各项税费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96.8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12.91 万元大幅较少的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增加，参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31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563.66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大幅增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营业收入	13,091.15	12,504.46	4.69
营业利润	4,663.24	4,652.92	0.22
净利润	3,460.02	3,117.45	10.99

上表所列财务指标中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指标同比没有大的变化，净利润指标同比增长 10.99%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的增长以及企业所得税率由 33%降至 25%后，所得税费用的减少。

(二)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分类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行业分类						
污水处理	65,793,200.00	23,760,664.81	63.89	9.13	10.69	-0.79
城市供热	64,939,130.84	49,863,802.27	23.21	0.28	2.33	-6.22
其他业务	179,160.60					
合计	130,911,491.44	73,624,467.08	43.76	4.69	4.89	-0.23
其中：关联交易						
产品分类	同上					

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地区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郑州地区	130,911,491.44	73,624,467.08	43.76
合计	130,911,491.44	73,624,467.08	43.76

(三) 报告期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 主营业务结构没有发生变更, 仍为城市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热。利润构成产生于城市污水处理和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的利润;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没有大幅变化。

(四) 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的发生。

(五)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1、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供热经营; 管网维修、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该公司主要从事登封市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

2、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污水、污泥处理。

该公司以 TOT 方式收购运营登封市污水处理厂。该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 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的 SBR 工艺, 出水水质按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处理标准执行, 服务范围为登封市中心城区, 服务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约 15 万。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投产运行, 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延续使用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以前年度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续至报告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了以下投资事项:

1、投资设立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供热经营; 管网维修、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该公司主要从事登封市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内。

2、投资设立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

该公司以 TOT 方式收购运营登封市污水处理厂。该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的 SBR 工艺，出水水质按照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处理标准执行，服务范围为登封市中心城区，服务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15 万。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投产运行，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3、投资参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每股 1.253 元的价格认购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郑州商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3.49%，合计投资金额 6265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参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尚需经过中国银监会的核准。

四、完成股改承诺盈利目标的进展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承诺 2008 年实现净利润如果低于 5,660 万元，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 股。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34,60.02 万元，完成承诺年度目标 5,660 万元的 61.13%。

五、盈利预测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稳定性，若没有特殊条件产生，预计公司 2008 年 1—9 月份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将没有大的变化。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证监会要求存在差异情况

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通过 2007 年度所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治理现状基本符合相关规定的

要求。为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状况，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良好基础上，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在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运作方面尚需继续改善。为此，公司修订完善了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无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偿还“拨改贷”资金的诉讼事项

200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对本公司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8602号）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将本公司和白鸽集团作为被告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中机公司持有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40,183,446.18元；本公司及白鸽集团共同偿还现由原告所持有的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11,884,087.59元。

经过协商，中机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一致同意以和解方式解决上述中央级“拨改贷”和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问题，并于2007年5月14日共同签署《“拨改贷”资金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签署，使该诉讼事项得以解除。

2008年2月26日，本公司接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7年8月7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关于受让“拨改贷”权益后放弃向中原环保主张权利的函》，称投资公司同意放弃向本公司主张其受让“拨改贷”权益后的一切权利。根据投资公司《关于受让“拨改贷”权益后放弃向中原环保主张权利的函》，如果投资公司在2009年5月20日前履行完全部付款义务，本公司在该起重大诉讼事项中应承担的一切债务将彻底解除。

截至本报告日，协议各方均依约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详见2006年7月28日、2006年12月30日、2007年5月17日、2008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担保诉讼事项

本公司的前身原第二砂轮厂于 1993 年 5 月为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380 万美元提供担保。由于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河南分行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清偿借款本息暂计人民币 29,726,928.18 元；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3 年 4 月 1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截止报告日判决尚未下达。

由于该担保事项发生较早，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应已得到有效免除，故本公司认为对该担保事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详见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三、（二）条款。

五、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或因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担保事项

1、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企业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暂借款	1,768,650.22	85.61%	1,768,650.22	85.61%
其他应付款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暂借款	6,714,991.40	34.72%	9,714,991.40	55.76%

（1）上表中与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往来，系公司为其提供的暂借款，该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其他关联方关系。2008 年 7 月，公司已与该公司及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签署《转账协议》，将对该公司的债权转给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同时冲减本公司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等额债务。

（2）上表中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债权债务往来，系本公司暂借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款项，本

报告期末已部分偿还。

(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

2、报告期末发生与关联方担保事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计为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的一笔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提供担保，详见如下：

贷款行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2,500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

该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完全偿债能力，本公司未出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且被担保方已以其自有资产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为其抵押担保以外的责任，担保风险相应降低。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和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七、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 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24 日，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改动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入程序；2006 年 5 月 10 日，发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 年 6 月 7 日，发布经过修订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1 月 29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7 年 1 月 12 日，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7 年 1 月 16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二) 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股份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1741×2) ÷ 12× (12-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 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8 年净利润低于 5,660 万元。

第四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五种情况：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再次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类资产，新置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污水处理厂执行的价格水平（1.00 元/吨）；或者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集中供热类相关资产，新置入集中供热类资产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公司目前集中供热类资产执行的价格水平（1、按面积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0.165 元/m²·日；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0.22 元/m²·日；2、按计量表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110 元/吨；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125 元/吨；3、生活用热水：14 元/吨；4、企业生产和其他经营性用热：155 元/吨）。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 $Q1=Q*(1-N2)$

其中，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 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 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每 10 股获付 2 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 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

在报告期内，没有产生触发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条件。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管理办法》等资金流出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良好的控制效果。

九、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与公司相匹配的社会责任，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依法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公司的城市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两大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在淮河流域水污染的治理、大气污染及能源消耗等环境保护领域做出了公司应有的贡献。在 5.12 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公司及全体员工迅速行动起来，积极为灾区捐赠，以实际行动展示了公司及全体员工与全国人民一起团结一致抗震救灾的决心。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尽到公司应有的责任。

十、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没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也没有有选择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接待个人投资者的咨询。就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答。董事会秘书处设置专门人员、电话和传真，在公司网页开通公众留言专栏，保证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并在公司网

页及时更新发布各类公司信息。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8 年 3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 01085650215	投资者	咨询公司调整新股申购额度的问题

十一、报告期重大影响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其他行政管理部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二、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56 号文”）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简称“120 号文”）的规定，独立董事朱永明、路运锋、徐强胜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2008 年半年度累计或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对外担保

中原环保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等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合计对外担保总额 2,500 万元，被担保对象为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占本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93%，符合 56 号文二、（二）条款的规定。

该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经核实，被担保方已以其自有资产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中原环保的担保责任为其抵押担保以外的责任，担保风险相应降低。目前，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完全偿债能力，中原环保未出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中原环保上述担保事项，没有违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

2、关联方占用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与中原环保构成关联方关系的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占用中原环保 176.87 万元，经核实，该笔占用系 2006 年度重大资产交割过程中，客户误将中原环保业务的收入转入该公司所形成的占用。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中原环保已与该公司及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三方签署《转账协议》，将对该公司的债权转给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同时冲减中原环保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的等额债务。至此，该资金占用事项已彻底解决。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朱永明、路运锋、徐强胜

十三、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2008 年半年度信息公告目录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公告报刊	见报日期	公告版面
2008—01	2007 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时报	2008.1.12	A9 版
2008—02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8.1.18	C26 版
2008—03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持续披露公告	证券时报	2008.2.28	C23 版
2008—04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	2008.3.6	C39 版
2008—0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8.3.12	C33 版
2008—0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8.3.12	C33 版
2008—07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2008.3.12	C33 C34 版
2008—08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2008.3.12	C33 版
2008—09	关于调整申购新股资金额度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08.3.12	C33 版
2008—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8.3.27	C30 版
2008—11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证券时报	2008.3.27	C30 版
2008—12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8.4.3	C51 版
2008—13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2008.4.19	C57 版
2008—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2008.5.31	C7 版

以上公告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4,005,804.29	55,005,804.29	87,079,20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00,000.00
应收账款	3	82,434,852.22	82,434,852.22	63,317,871.92
预付款项	4	343,736.28	343,736.28	14,089,48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	1,962,705.16	1,962,705.16	2,638,979.94
存货	6	1,281,983.20	1,281,983.20	1,160,07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0,029,081.15	141,029,081.15	168,485,60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62,650,000.00	91,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344,569,264.93	344,569,264.93	361,544,058.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59,592,792.67	59,592,792.67	60,220,085.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491.11	781,491.11	781,49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593,548.71	496,593,548.71	422,545,634.72
资产总计		637,622,629.86	637,622,629.86	591,031,243.09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	2,919,505.18	2,919,505.18	4,016,236.65
预收款项	13			36,800,160.64
应付职工薪酬	14	1,943,162.20	1,943,162.20	500,000.00
应交税费	15	12,149,268.45	12,149,268.45	25,623,577.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	19,341,018.27	19,341,018.27	17,421,77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352,954.10	216,352,954.10	204,361,74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6,352,954.10	216,352,954.10	204,361,747.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18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盈余公积	19	22,256,976.43	22,256,976.43	22,256,976.43
未分配利润	20	-342,673,460.03	-342,673,460.03	-377,273,640.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269,675.76	421,269,675.76	386,669,49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622,629.86	637,622,629.86	591,031,243.09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1	130,911,491.44	130,911,491.44	125,044,613.62
减：营业成本	21	73,624,467.08	73,624,467.08	70,194,847.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50.92	41,350.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35,497.69	6,535,497.69	4,001,439.70
财务费用	22	3,657,831.70	3,657,831.70	2,819,163.22
资产减值损失	23	1,174,490.00	1,174,490.00	1,500,000.00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24	754,541.38	754,54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6,632,395.43	46,632,395.43	46,529,163.2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5	102,000.00	10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6,530,395.43	46,530,395.43	46,529,163.29
减：所得税费用	26	11,930,215.15	11,930,215.15	15,354,62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4,600,180.28	34,600,180.28	31,174,53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00,180.28	34,600,180.28	31,174,539.40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	0.128	0.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8	0.128	0.11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49,323.04	75,849,323.04	66,860,97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65.73	392,465.73	100,756.60
现金流入小计		76,241,788.77	76,241,788.77	66,961,73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36,373.82	37,736,373.82	53,036,18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5,210.80	6,915,210.80	4,469,34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48,009.92	26,348,009.92	1,752,300.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292.73	4,330,292.73	3,900,074.42
现金流出小计		75,329,887.27	75,329,887.27	63,157,90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901.50	911,901.50	3,803,82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541.38	754,541.38	
现金流入小计		754,541.38	754,54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955.00	72,955.00	1,129,064.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2,650,000.00	91,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2,722,955.00	91,722,955.00	1,129,06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8,413.62	-90,968,413.62	-1,129,06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62,270,97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6,885.00	2,016,885.00	3,365,618.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2,016,885.00	62,016,885.00	65,636,58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3,115.00	57,983,115.00	-5,636,58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3,397.12	-32,073,397.12	-2,961,82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79,201.41	87,079,201.41	39,688,19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05,804.29	55,005,804.29	36,726,370.12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 年 金 额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377,273,640.31		386,669,49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377,273,640.31		386,669,49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00,180.28		34,600,180.28	
（一）净利润				34,600,180.28		34,600,180.2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600,180.28		34,600,180.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4、其他（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342,673,460.03		421,269,675.7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 年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430,412,609.33		333,530,52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430,412,609.33		333,530,526.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74,539.40		31,174,539.40	
（一）净利润				31,174,539.40		31,174,539.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174,539.40		31,174,539.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4、其他（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9,459,799.00	472,226,360.36	22,256,976.43	-399,238,069.93		364,705,065.86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股份”）更名而来。白鸽股份系 1992 年经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11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3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6 年底白鸽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将与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2007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整（26,945.9799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1077，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平。公司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楼。

公司经营范围：污水、污水处理；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餐饮、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占公司股份 33.18%，第二大股东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 24.45%，以上两公司均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独资公司，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7.6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暂无合并范围内的境外经营实体。

（七）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

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5%	20%	40%	60%	8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八)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历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5%	3.20-2.40
机器设备	7-28 年	5%	13.71-3.43
运输工具	6-12 年	5%	16.00-8.00
其它	5-12 年	5%	19.20-8.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

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摊销期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55 年 12 月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三）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十四)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五)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不含 50%)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单位和被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报告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增值税	单位供暖	13%	
	居民供暖及污水处理	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注：根据 2001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17 号），公司向居民个人收取的和单位代居民个人缴纳的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获利起始年度	备注
本公司	25%	—	

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调整为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土地使用税

2007 年 6 月 30 日后 3 元/平方米。

5.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008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有关文件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取得方式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母公司实际投资额	母公司持股比例	合并范围内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投资设立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河南省登封市	67674722-7	2,000	城市集中供热	2,000	100%	100%	是
投资设立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河南省登封市	67674723-5	900	污水处理	900	100%	100%	是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20,279.16	55,661.20
银行存款	83,985,525.13	87,023,540.2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84,005,804.29	87,079,201.41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0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5,793,200.00	75.64%	3,289,660.00	62,503,540.00
1—2 年（含）	21,185,951.42	24.36%	1,254,639.20	19,931,312.22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 计	86,979,151.42	100.00%	4,544,299.20	82,434,852.2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6,641,319.50	99.98%	3,332,065.98	63,309,253.52
1—2 年（含）	10,773.00	0.02%	2,154.60	8,618.40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 计	66,652,092.50	100.00%	3,334,220.58	63,317,871.92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3,736.28	100.00%		14,089,480.00	100.00%	
1—2 年（含）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 计	343,736.28	100.00%		14,089,480.00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66,010.22	100%	103,305.06	1,962,705.16
1—2 年（含）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 计	2,066,010.22	100%	103,305.06	1,962,705.1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77,873.62	100%	138,893.68	2,638,979.94
1—2 年（含）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 计	2,777,873.62	100%	138,893.68	2,638,979.94
-----	--------------	------	------------	--------------

(2) 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768,650.22	暂借款	一年以内	85.61%	1,768,650.22
合 计	1,768,650.22			85.61%	1,768,650.22

6. 存货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材料	1,281,983.20	1,160,075.1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1,281,983.20	1,160,075.10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其他企业投资		62,650,000.00		62,650,000.00
小计		62,650,000.00	-	62,6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余额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3.49%	62,650,000.00	62,650,000.00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21,795,451.97	72,955.00		521,868,406.97
1、房屋建筑物	404,816,048.26			404,816,048.26
2、机器设备	114,821,938.78	44,545.00		114,866,483.78
3、运输工具	1,259,798.43			1,259,798.43
4 其他设备	897,666.50	28,410.00		926,076.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251,393.59	17,047,748.45		177,299,142.04
1、房屋建筑物	111,789,013.42	12,645,317.04		124,434,330.46
2、机器设备	48,002,156.47	4,155,238.08		52,157,394.55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3、运输工具	258,591.93	135,829.32		394,421.25
4 其他设备	201,631.77	111,364.01		312,995.7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544,058.38	72,955.00	17,047,748.45	344,569,264.93
1、房屋建筑物	293,027,034.84		12,645,317.04	280,381,717.80
2、机器设备	66,819,782.31	44,545.00	4,155,238.08	62,709,089.23
3、运输工具	1,001,206.50		135,829.32	865,377.18
4、其他设备	696,034.73	28,410.00	111,364.01	613,080.72

(2)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61,474,670.35			61,474,670.35
王新庄土地使用权	61,474,670.35			61,474,670.35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254,585.12	627,292.56		1,881,887.68
王新庄土地使用权	1,254,585.12	627,292.56		1,881,887.6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220,085.23		627,292.56	59,592,792.67
王新庄土地使用权	60,220,085.23		627,292.56	59,592,792.67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土地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473,114.26	1,174,490.00			4,647,604.26
存货跌价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3,473,114.26	1,174,490.00		4,647,604.26

1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8,000 万元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1 年以内	2,919,505.18	3,855,318.89	
1—2 年（含）		160,917.76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 计	2,919,505.18	4,016,236.65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3.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800,160.64	100.00%
1—2 年（含）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 计			36,800,160.64	100.00%

(2)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0.00	6,651,782.07	5,214,968.03	1,936,814.04
职工福利费		181,003.94	181,003.94	
社会保险费		1,027,150.26	1,027,150.26	
住房公积金		316,391.00	316,39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60.16	17,212.00	6,348.16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500,000.00	8,199,887.43	6,756,725.23	1,943,162.20

15. 应交税费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企业所得税	11,930,215.15	25,074,585.59	
增值税	-25,599.16	287,324.52	
营业税	1,302.43	1,170.00	
土地使用税	199,644.00	199,644.00	
房产税	30,545.88	23,23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94.62	
教育费附加		8,654.84	
个人所得税	13,160.15	8,772.15	
合计	12,149,268.45	25,623,577.03	

16. 其他应付款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19,341,018.27	17,421,773.29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发生时间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77,407.97	2007 年以前	股票登记存管费及公告费等	未结算
合计	877,407.97	2007 年以前	股票登记存管费及公告费等	未结算

(2)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款项详见本附注八、（二）。

17. 股本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55,281,173	57.63%						155,281,173	57.63%
3. 其他内资持股	32,550	0.01%				-32,550	-32,5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550	0.01%				-32,550	-32,550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5,313,723	57.64%				-32,550	-32,550	155,281,173	57.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14,146,076	42.36%				32,550	32,550	114,178,626	42.3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4,146,076	42.36%				32,550	32,550	114,178,626	42.37%
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269,459,799	100%

1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07,245,538.55			107,245,538.55
其他资本公积	364,980,821.81			364,980,821.81
合计	472,226,360.36			472,226,360.36

1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256,976.43			22,256,976.4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2,256,976.43			22,256,976.43

20.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77,273,640.31	-430,412,60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注）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273,640.31	-430,412,609.33
加：本期净利润	34,600,180.28	31,174,539.40
其他		
可供分配利润	-342,673,460.03	-399,238,069.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42,673,460.03	-399,238,069.93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2,673,460.03	-399,238,069.93

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0,911,491.44	125,044,613.6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0,732,330.84	125,044,613.62
其他业务收入	179,160.60	
营业成本	73,624,467.08	70,194,847.4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3,624,467.08	70,194,847.41
其他业务成本		

(2) 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65,793,200.00	23,760,664.81	60,288,900.00	21,465,750.66
供热销售	64,939,130.84	49,863,802.27	64,755,713.62	48,729,096.75
其他	179,160.60			
合计	130,911,491.44	73,624,467.08	125,044,613.62	70,194,847.41

2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47,845.00	3,665,297.29
减：利息收入	392,465.73	100,756.60
加：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753,832.50
手续费及其他	2,452.43	8,455.03
合 计	3,657,831.70	2,819,163.22

2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74,490.00	1,500,000.00
其他		
合 计	1,174,490.00	1,500,000.00

24.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以权益法核算年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754,541.38	
其他投资收益		
合 计	754,54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系申购新股转让收益。

2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罚款支出		
捐赠支出	102,000.00	
滞纳金		
其他		
合 计	102,000.00	

26.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应交所得税	11,930,215.15	15,354,623.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1,930,215.15	15,354,623.89

(二)母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5,793,200.00	75.64%	3,289,660.00	62,503,540.00
1—2 年（含）	21,185,951.42	24.36%	1,254,639.20	19,931,312.22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 计	86,979,151.42	100.00%	4,544,299.20	82,434,852.22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6,641,319.50	99.98%	3,332,065.98	63,309,253.52
1—2 年（含）	10,773.00	0.02%	2,154.60	8,618.40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 计	66,652,092.50	100.00%	3,334,220.58	63,317,871.92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66,010.22	100%	103,305.06	1,962,705.16
1—2 年（含）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 计	2,066,010.22	100%	103,305.06	1,962,705.1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77,873.62	100%	138,893.68	2,638,979.94
1—2 年（含）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 计	2,777,873.62	100%	138,893.68	2,638,979.94

(2) 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768,650.22	代垫款	一年以内	85.61%	1,768,650.22
合 计	1,768,650.22			85.61%	1,768,650.22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29,000,000.00		29,000,000.00
其他企业投资		62,650,000.00		62,650,000.00
小计		91,650,000.00	-	91,6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余额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3.49%	62,650,000.00	62,650,000.00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长期	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25 年	100%	9,000,000.00	9,000,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0,911,491.44	125,044,613.6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30,732,330.84	125,044,613.62
其他业务收入	179,160.60	
营业成本	73,624,467.08	70,194,847.4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73,624,467.08	70,194,847.41
其他业务成本		

(2) 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	65,793,200.00	23,760,664.81	64,755,713.62	48,729,096.75
供热销售	64,939,130.84	49,863,802.27	60,288,900.00	21,465,750.66
其他	179,160.60			
合 计	130,911,491.44	73,624,467.08	125,044,613.62	70,194,847.41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以权益法核算年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754,541.38	
其他投资收益		
合计	754,54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系申购新股转让收益。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郑州	集中供热、联片供热	67,890,000.00	33.18%	33.18%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州	污水、污泥处理	10,000,000.00	24.45%	24.45%
合计			77,890,000.00		

(二)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未结算原因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6,714,991.40	34.72%	暂借款	9,714,991.40	55.76%

十、 或有事项

(一) 或有负债

1. 对外担保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深圳市二砂深联有限公司	流资贷款	25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合 计		2500 万元		
-----	--	---------	--	--

2. 未决诉讼或仲裁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以前年度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本公司	贷款担保连带责任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726,928.18	无进展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本公司	要求偿还“拨改贷”资金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2,067,533.77	已解除

(1) 本公司前身白鸽股份遗留担保连带责任问题

1993 年 5 月 26 日, 中国银行河南分行与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380 万美元的借款合同, 原第二砂轮厂(白鸽股份改制前身)为该借款提供了不可撤消担保书。截止 1994 年 12 月, 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共向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提供贷款 3,393,479.44 美元。借款到期后, 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不能偿还本金及相应逾期利息 2,689,960.80 美元。2003 年 3 月,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河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清偿借款本息折合人民币共计 29,726,928.18 元, 本公司(或原白鸽股份, 下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报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结案。

(2) 原白鸽股份遗留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申请偿还“拨改贷”资金的诉讼事项

2006 年 7 月 21 日, 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 8602 号)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将本公司和白鸽集团作为被告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 要求本公司偿还中机公司持有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40,183,446.18 元; 本公司及白鸽集团共同偿还现由原告所持有的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11,884,087.59 元。

2006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接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一中民初字第 8602 号)判决如下: 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机公司偿还 52,067,533.77 元; 案件受理费 270,348.00 元由本公司负担。

本公司及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诉期间, 中机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 一致同意以和解方式将上述中央级“拨改贷”和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问题解决, 并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共同签署《“拨改贷”资金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约定: 甲方同意将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 并由乙方向甲方偿还前述“拨改贷”本金和利息, 乙方同意受让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 协议生效后, 甲方原对丙方拥有的前述“拨改贷”权益全部由乙方承继, 甲方不再享有前述“拨改贷”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受让前述“拨改贷”权益后, 由丙方与乙方另行协商以何种方式向乙方履行义务; 协议生效后, 由丙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乙方依约履行义务后, 甲方确认将不再依据北京一中院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协议的签署, 使该诉讼事项得以解除。

截至报告日止, 甲、乙双方均依约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二 00 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司收到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郑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受让“拨改贷”权益后放弃向中原环保主张权利的函》：“贵公司与机械工业集团和我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签署《“拨改贷”资金处置协议》，协议规定我公司受让“拨改贷”权益后，由贵公司与我公司另行协商以何种方式向我公司履行义务。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精神，为支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我公司同意放弃向贵公司主张我公司受让“拨改贷”权益后的一切权利。”

（二）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1、 股权分置改革情况：截止2008年6月30日，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21,748,310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付2股。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公司2008年净利润低于5,660万元。

第二种情况：200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再次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类资产，新置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污水处理厂执行的价格水平（1.00元/吨）；或者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集中供热类相关资产，新置入集中供热类资产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公司目前集中供热类资产执行的价格水平（1、按面积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0.165元/m²·日；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0.22元/m²·日；2、按计量表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110元/吨；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125元/吨；3、生活用热水：14元/吨；4、企业生产和其他经营性用热：155元/吨）。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2、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无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会计字[2007]9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经常性收入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4,541.38	
5、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		
6、其他		
小计	754,541.38	
非经常性支出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债务重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		
5、企业重组费用		
6、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7、其他	102,000.00	
小计	102,000.00	
影响利润总额	652,541.38	
减：所得税（25%）	163,135.34	
影响净利润	489,406.04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89,40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4,110,774.2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8.21%	8.57%	0.128	0.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8.10%	8.44%	0.127	0.127

报告期利润	上期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1.57%	8.548%	0.116	0.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1.57%	8.930%	0.116	0.116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4,600,180.28	31,174,539.4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89,406.0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34,110,774.24	31,174,539.40
年初股份总数	4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times7\div10-8\times9\div10$	269,459,799.00	269,459,799.00
基本每股收益（I）	$12=1\div11$	0.128	0.116
基本每股收益（II）	$13=3\div11$	0.127	0.11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所得税率	15		
转换费用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I）	$18=[1+(14-16)\times(1-15)]\div(11+17)$	0.128	0.116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4-16)\times(1-15)]\div(11+17)$	0.127	0.1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 最近一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文本；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